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证券代码：603657



春光科技
CGH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0,557,015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竞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6、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00.00** 万元（含 **4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46,757.62	34,4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4,760.00	14,760.00
合计		61,517.62	49,200.00

注：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的一期工程，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8,104.7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22.76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调整为 **46,757.6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40.00**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其间股东回报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

1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及清洁电器整机制造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随着年轻世代消费者逐渐成为家用电器的主要购买者，其对清洁电器的需求也从原来强调实用性和性价比，逐步转变为更加注重清洁电器的精致外观、智能互联和产品品质，清洁电器的市场竞争从而也呈现出更多维度。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控制制造成本，公司清洁电器业务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滑的情形。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以中美贸易冲突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全球经济正面临着多重压力，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政治化的倾向日益突出，影响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体系。公司出口及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及亚洲、欧洲国家，若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加剧，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美越贸易政策变动频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美国对越南进口商品适用的主要新增关税为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实施的12.5%加征关税，自2026年7月24日起实施，现行政策未规定明确终止期限。美国对越南进口商品执行的301调查加征关税、原产地及反规避审查的持续时间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影响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越南SUNTONE毛利率分别为-7.25%、1.14%和-4.62%，2025年越南SUNTONE毛利率再次转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美越贸易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若美国对301调查加征关税进一步加码、执行新的附加关税政策，或客户因关税负担在议价时要求公司进一步降价，越南基地可能长期处于低毛利或负毛利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公司全球产能布局、供应链本地化和客户协商等措施不能保证完全消除该等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整机业务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60%以上。公司将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1,998.43万元、212,244.33万元和256,110.60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99.64万元、1,431.46万元和-1,045.80万元，呈持续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下游终端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23年的12.50%下降至2025年的11.29%；（2）由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所致。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0万元至-9,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出现亏损。从2026年1-6月经营业绩看，公司2026年净利润亏损可能较2025年度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通过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提升业务协同性、积极拓展新客户以及强化人才团队建设等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但该等措施对改善经营业绩时间无法准确判断。同时，若未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3%、10.82%和10.86%，整体下降，其中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50%的整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4%、3.98%和4.96%。公司整体毛利率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由于整机产品售价远高于零配件产品售价，如未来随着整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整机业务收入和占比持续提升，而整机业务毛利率却没有得到同步改善和提升，将可能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在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募投项目届时实现的销量、销售价格低于预测或经营成本高于预测，项目毛利率低于预测，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预测毛利率在7%-8%之间，该毛利率与最近三年国内整机业务生产基地苏州尚腾整机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相当且低于其最近一年整机业务毛利率，但是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业务毛利率（1%-5%）。此外，受2026年一季度美伊战争爆发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大幅上涨，以及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整机业务毛利率在2026年1-6月出现下降，并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预测毛利率。虽然公司为改善提升整机业务毛利率制定了一系列

措施，如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通过涨价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未来毛利率的提升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实际运行毛利率低于预期，将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负收益的情形。

假设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形，毛利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稳定期预测毛利率	稳定期预测净利润（万元）
募投项目预测情况	7.48%	5,714.67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	6.48%	4,044.79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2 个百分点	5.48%	2,374.92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	4.48%	705.05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3.42 个百分点	4.06%	-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4 个百分点	3.48%	-1,135.09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涨价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实现毛利率下降至 4.06% 以下，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为负。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98 万元，如果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业绩未能显著改善提升，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募投项目折旧增加而出现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此外，项目实施后如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5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37
七、同业竞争情况	42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5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5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47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1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1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1
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52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2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5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1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影响	6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65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6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69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69
第五章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0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70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70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2
一、经营风险	72
二、财务风险	74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76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77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7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8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8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8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5
六、董事会声明	8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春光科技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春光控股	指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凯弘投资	指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毅宁投资	指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尚腾	指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 CGH	指	CGH 工业私人有限公司（CGH Industry Sdn.Bhd.），注册于马来西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春光国际	指	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 CGH	指	CONG TY TNHH CGH TECHNOLOGY(VIETNAM)，注册于越南，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 SUNTONE	指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越南，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 INDUSTRY	指	SUNTONE INDUSTRY VIETNAM CO LTD，注册于越南，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 TENG YUE	指	TENG YUE ELECTRIC APPLIANCE，注册于越南，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 SUNTONE	指	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注册于马来西亚，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顺造科技	指	顺造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Shark、鲨客	指	SharkNinja, Inc.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九阳、joyoung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戴森、Dyson	指	世界知名的英国吸尘器品牌
友望、UWANT	指	一家专注于清洁电器领域的国产新兴品牌
必胜、Bissell	指	美国知名的家居清洁品牌
松下、Panasonic	指	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全球知名电子技术品牌
飞利浦、Philips	指	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跨国科技品牌，覆盖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科技等多个领域
艾默生、Emerson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知名工业技术与工程解决方案提供商
阿奇力克、Arcelik	指	总部位于土耳其的知名家电品牌
小米	指	小米集团，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1810.HK，知名的家用电器品牌
伊莱克斯、Electrolux	指	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
追觅	指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知名的家用电器品牌
美的、Midea	指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知名的家用电器品牌
春菊电器	指	苏州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富佳股份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219
德昌股份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5555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知名家用电器品牌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486
LG	指	LG Electronics，总部位于韩国，世界知名的家用电器制造企业
博世	指	博西家用电器集团（BSH）下属品牌，BSH 总部位于德国，欧洲领先的家电制造商，旗下拥有博世、西门子、嘉格纳等多个品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伸缩软管	指	将筋条作为支撑体以缠绕方式形成弹簧状，并在其外包覆塑料层，经不间断的成型工艺制成，可按需要切割成不同长度的软管制品
挤出软管	指	经过挤出、缠绕、粘合而成型的软管制品
吹塑软管	指	通常分为两种：一、中空吹塑，采用挤出设备，通过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成管状料胚放置于相应的软管模具中，闭合后，将压缩空气快速注入料胚内，经膨胀、成型，冷却定型后脱模，形成的软管制品；二、采用挤出设备，通过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成管状料胚，并在其内注入压缩空气，经软管成型设备连续生产，可根据客户需求的长度自动切割的软管制品
吸塑软管	指	由挤出设备、模头、缠绕设备、牵引设备、真空设备、芯棒、芯棒输送系统等组成的成套设备,通过缠绕设备将筋条按设定的螺旋间距缠绕于芯棒，并由挤出设备经模头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挤压在已缠绕有筋条的芯棒上，再由真空设备将塑料吸附成型的软管制品
复合缠绕软管	指	由挤出设备、模头、缠绕设备、编织设备、牵引设备、成型机头等组成的成套设备,通过缠绕、挤出、编织、牵引切割等流程制作而成的软管制品
聚合	指	指把单体小分子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尤其非常大的分子，从而得到新材料的工艺过程
造粒	指	是把塑料原料经过熔融、挤出、切粒等工序制备成方便后续加工或具备特殊性能的颗粒状塑料粒子的工艺
聚乙烯类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包括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茂金属聚乙烯（mLLD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和聚烯烃弹性体（POE）等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及其制成的橡塑发泡材料，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
筋条	指	一种包覆有塑料的金属丝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是一种具有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等特征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常用于日用消费品、器械及汽车工业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品牌商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家电	指	即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其中，制冷电器、空调器、电暖器具以及清洁电器中的洗衣机等又称为白色家电，各类声像电器（如电视、音响、固定电话等）又称为黑色家电
清洁电器	指	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等具备家居环境清洁功能的电器

环境家居 电器	指	以改善室内环境质量为核心功能的家电类别，涵盖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新风机、电风扇、取暖器等产品，主要用于调节空气温度/湿度、净化水质与空气、优化室内通风等领域
UL	指	UL 认证标准是美国保险商实验室制定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侧重电气安全、防火性能，是北美市场重要准入标志
IEC	指	IEC 国际标准是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的全球电工电子统一标准，覆盖安全、性能、测试方法，促进产品全球互认
RoHS	指	RoHS 环保要求是根据欧盟发布的《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对大型家用电器、小型家用电器、IT 和通讯设备、消费类设备等进行管控的限制性要求
PAHs	指	PAHs 环保要求是全球各地对多环芳烃（含有两个或多个苯环的芳香族化合物）进行管控的限制性要求
REACH	指	REACH 环保要求是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对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核心要求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a Chun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注册资本	13,519.00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正明
证券简称	春光科技
证券代码	60365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79-82237156
公司网站	www.chinacgh.com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35,190,050 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190,050	100.00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135,190,0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35,190,05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0%	流通 A 股	无
2	陈正明	8,400,000	6.21%	流通 A 股	无
3	陈凯	6,300,000	4.66%	流通 A 股	质押 4,300,000 股
4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840	3.73%	流通 A 股	无
5	陈弘旋	4,200,000	3.11%	流通 A 股	质押 2,700,000 股
6	张春霞	2,100,000	1.55%	流通 A 股	无
7	王征	1,430,000	1.06%	流通 A 股	无
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403,260	1.04%	流通 A 股	无
9	袁鑫芳	1,110,500	0.82%	流通 A 股	无
10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760	0.74%	流通 A 股	无
合计		93,996,360	69.53%	/	质押 7,000,000 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2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0%。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春光控股，春光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陈正明 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北街 30 号中谷青创园 8 幢 137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MA28DMEB8G
----------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和陈弘旋直接持有公司15.53%的股份,陈正明通过春光控股间接控制公司46.60%的股份,陈凯通过凯弘投资和毅宁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7%的股份。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合计控制公司66.6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陈正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金华弘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春霞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SUNTON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 TENG YUE ELECTRIC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弘旋先生，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越南 CGH 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华联湃董事、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灵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灵核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口兄弟同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口爱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口晨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3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质权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弘旋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2,7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质权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

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1、行业主管部门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整机产品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律组织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署科技行业和前沿技术的政策方针，并针对家用电器等产业制定相关战略和发展目标。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主要职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管理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4）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宗旨为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5）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基本职能包括：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更好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惠民生与促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明确享受补贴品类、范围和标准，支持实体零售发展，规范补贴产品销售，强化监督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2025 年 3 月	工信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鼓励家电、家具等行业建设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构建基于消费数据驱动的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模式，推广全屋定制、智能家居解决方案。
2024 年 8 月	工信部	《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基础电信企业要深化与汽车、医疗、家电等企业合作，推广移动物联网在智能网联汽车、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促进民众生活更加便捷舒适。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2022 年 7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等多举措，以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造纸、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等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举措，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其中关键技术研发工程中的家用电器包括：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的家用电器包括：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破壁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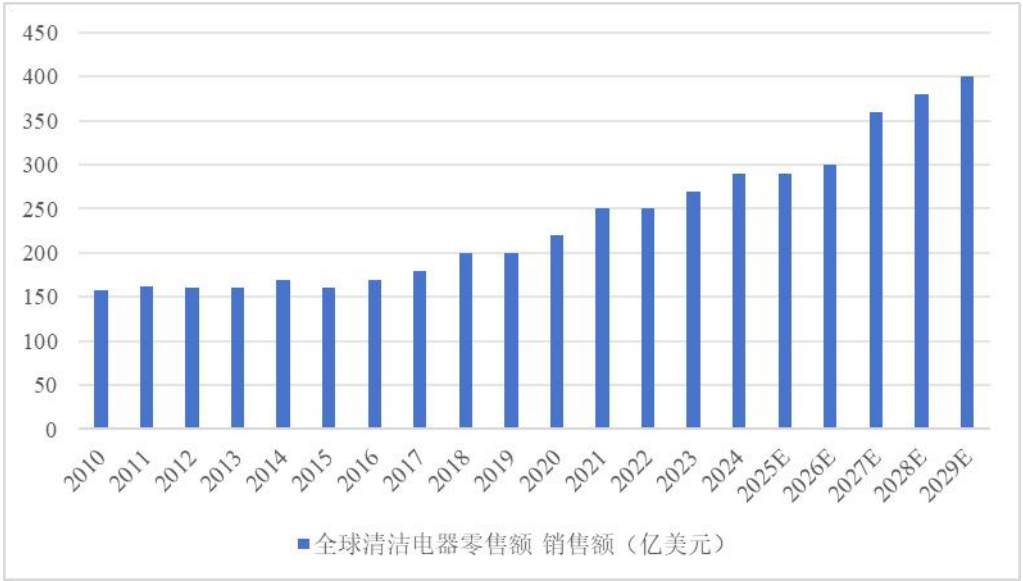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内容
			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2021 年 5 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具体包括：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强化全球家电创新中心地位，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拥有一批国际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人才；构建智能家电生态，提升智能产品用户体验；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强全球市场拓展，自有家电品牌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加速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倡导优秀企业文化，提升家电行业的社会价值。

（二）行业主要特点及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整机产品，主要围绕清洁电器行业开展。清洁电器是用于清洁物品及室内环境的电器统称，涵盖吸尘器、洗衣机、打蜡机、扫地机器人等品类，核心功能包括物理吸附、机械抛光及空气净化。在全球家电市场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清洁电器却展现出强劲的逆势增长态势，成为家电领域的亮眼存在。

2024 年上半年，全球家电销售额略有下降，大家电同比下降 2%，小家电下降 0.8%，但清洁电器市场却实现了逆势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4 年全球清洁电器零售额达 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 383 亿美元，2023-202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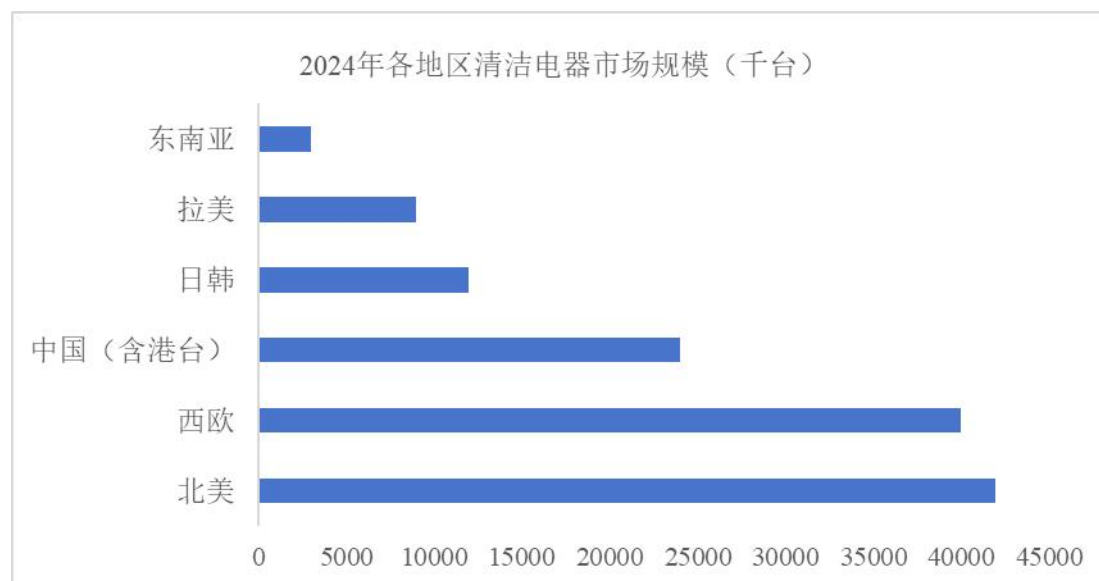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019-2024 年，全球各地区清洁电器在小家电的销量占比持续上升。全球清洁电器在小家电领域市场规模占比由 2019 年的 4.96% 增至 2024 年的 5.55%。其中部分发达地区如日韩、北美、西欧的清洁电器占比已达 8.81%、7.45% 和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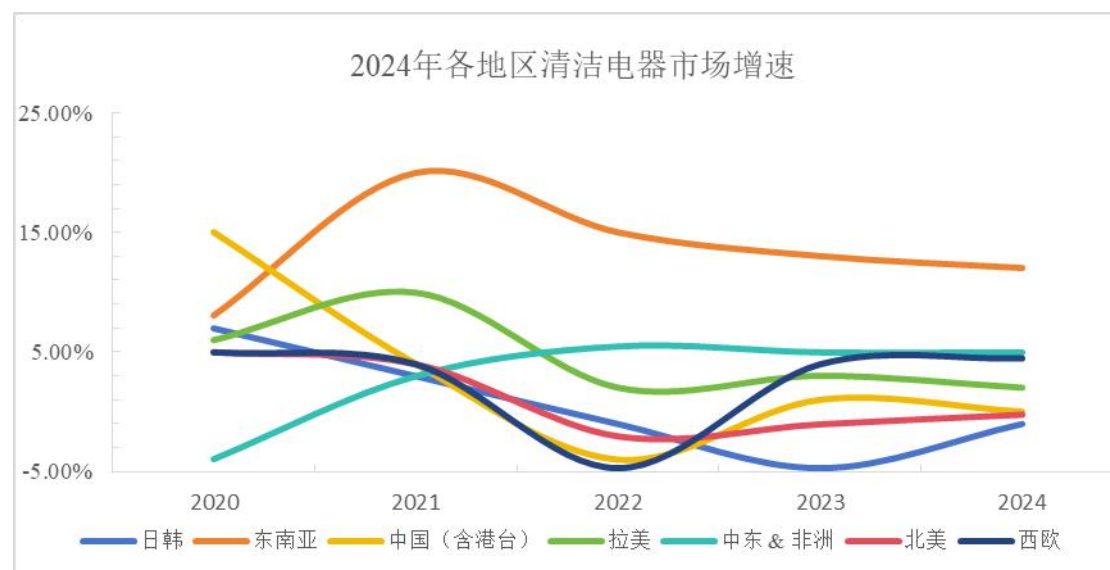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从现有市场规模来看，欧美是清洁电器的核心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其中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市场，西欧市场规模紧随其后；北美和西欧地区吸尘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4,134 万台和 3,883 万台。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从清洁电器各地区增速来看，新兴市场表现亮眼。东南亚地区增长势头强劲，2020-2024 年平均增速在 10%以上。中东、非洲及拉美地区亦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随着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和高端消费不断增长，有望进一步释放全球清洁电器市场的增长潜力。欧美地区人口老龄化和养宠数量增多进一步推动清洁自动化需求，智能化产品将成为新的增长点。新兴市场虽吸尘器渗透率低，但增长潜力巨大，如东南亚、拉美等地区近年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清洁意识提升推动市场扩容，未来有望成为增长核心引擎。

中国作为最大吸尘器生产国，吸尘器出口持续增长。中国企业在代工生产中积累优势助力品牌升级，顺利占据海外高端市场。中国企业在全球代工中形成了多个产业集群，具备核心零部件自研自产能力和专利技术壁垒，国内清洁电器产品凭借技术创新和性价比优势占据重要份额，逐步打破欧美品牌垄断。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业务的上游为聚乙烯类、PVC、筋条、增塑剂、电子线及各类添加剂等，下游为清洁电器整机制造。

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上游为塑料橡胶原料、电池、电机、电子元器件等，下游为清洁电器品牌商。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情况受到塑料橡胶原料价格影响，也受到电子元器件、电机、电池制品价格影响；下游销售情况主要受清洁电器品牌商销售情况的影响。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观念和习惯的改变，尤其是年轻一代对智能产品替代家务劳动的需求日趋强烈，智能清洁产品的需求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人口数量众多，室内清洁需求基数大，增长空间广阔。对比欧美吸尘器市场超 90% 的渗透率，国内吸尘器市场渗透率仅有 35%。清洁家电厂商有充足的机会通过提高国内清洁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来实现业绩增长。

（2）产品向系统化、多样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随着成型工艺的成熟和改性材料的使用，清洁电器产品的材料、外观、性能、功能等呈现多样化趋势，对于干湿两用、大吸力、静音、环保等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以满足消费者和终端品牌的个性化需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清洁电器制造企业已具备多样化、系统化产品的定制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整机厂商日益提高的产品迭代、质量管控和降低成本的需求。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清洁电器行业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随着下游清洁电器整机厂商及终端品牌商对于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等要求越来越高，劳动力成本和运输成本的攀升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优胜劣汰加速，市场需求逐步向具备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解决方案能力优势等竞争优势的大型企业集中。此外，清洁电器整机厂商及终端品牌的组件化采购趋势也加速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软管产品作为清洁电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器产品的性能和工作效果，故软管产品需要达到较高的技术水平，如吸尘器软管需在气密性、柔韧性、粘结力、抗静电、耐磨性、耐高低温、绝缘耐压性、抗受压变形性能等方面满足较高的技术要求。下游客户往往还要求软管产品通过一定的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弯曲耐久性测试、抗扭曲测试、拉伸强度测试、耐磨测试、密封性测试等。通常，在吸尘器新产品开发时，整机厂商及品牌商往往只设计吸尘器的主体部分，而对于配套的软管部分则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交由软管产品供应商进行协同设计开发。软管产品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管产品的原材料配方、成型工艺和模具开发等，还需要对吸尘器整机产品的设计和性能等方面有较深的了解，尤其是软管与整机主体的连接部分，才能设计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性能、功能等各项技术要求的软管产品。

随着吸尘器更新换代的频率加快，整机制造厂商及品牌商通常要求软管企业在短时间内开发、交付满足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的软管产品及配件，这对企业在协同开发、原材料开发、成型工艺、专用设备研制和模具开发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新企业要进入清洁电器软管行业需面对较高的技术壁垒。

在清洁电器整机领域，以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清洁电器行业同样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

力两个方面，阻碍没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或者缺乏清洁家电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2) 客户壁垒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清洁电器整机制造厂商及品牌厂商。通常，公司先与品牌企业协同设计开发产品，并将相应产品销售给品牌企业指定的整机制造厂商。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交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各方面均有严格要求，产品供应商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审核和一定时间的考核期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还需要接受定期审核。一旦被下游客户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则下游客户会与产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

因此，新企业要进入清洁电器行业需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3) 经验壁垒

清洁电器行业供应商需要把握不同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在原材料配方、成型工艺、模具开发等方面契合客户需求，并短时间内交货，这要求企业需要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熟练掌握原材料配方和模具设计开发等。

因此，新企业要进入清洁电器行业需面临一定的经验壁垒。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巴拉斯塑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隶属于全球知名软管供应商 PLASTIFLEX 公司，其产品覆盖各种规格的塑料波纹软管、高低压电气波纹软管、高拉伸率弹簧软管、各类型排水排污塑料管以及全系列软管配件等。

(2)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吸尘器软管、EVA 导电管、PVC 伸缩导电管、PVC 伸缩管、吹塑管、水箱、水袋、弯管、洗衣机

排水管等。

(3) 杭州泰贺塑化有限公司

杭州泰贺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日本 TIGERS POLYMER 株式会社的下属子公司，现生产和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工业及民用塑胶软管系列产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洗衣机用压力进水管、排水软管、吸尘器用塑料软管及汽车滤清器进气管、汽车发动机空气管等。

(4) 德昌股份（605555.SH）

德昌股份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电机、吸尘器、地毯清洗机、个人护理类电器及家庭健康护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汽车 EPS 无刷电机领域。2021 年 10 月，德昌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5) 富佳股份（603219.SH）

富佳股份专注于真空吸尘器和智能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智能清洁类小家电、智能家电产品、无刷电机等核心零部件，覆盖家用、车用、商用等多种场景。2021 年 11 月，富佳股份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3、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以及 RoHS、PAHs、REACH 等环保要求。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获得了客户一致认可，广泛应用于小米、美的（Midea）、莱克（Lexy）、追觅、友望（UWANT）、九阳（joyoung）、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LG、海尔、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处于领导地位。

未来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竞争优势的持续强化，公司在清洁电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上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获得市场地位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产品的基础、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原材料开发能力以及专用设备研制能力，公司在清洁电器软管的原材料开发、成型工艺、专用设备研制和模具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带电线缠绕技术、伸缩技术、四线导电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吸尘器用高强度电子软管”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并先后开发出“1：8大伸缩比软管”“四螺旋中央吸尘器软管”等工艺技术先进的软管产品，不断扩大软管产品的品类和应用范围，满足了客户对软管及配件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掌握行业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凭借先进的专用设备研制能力、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原材料开发经验，公司在产品及其成型工艺方面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储备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行业多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配件及整机产品，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美的（Midea）、莱克（Lexy）、追觅、友望（UWANT）、九阳（joyoung）、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LG、海尔、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

其中，公司与戴森、莱克电气、美的、科沃斯、松下、春菊电器和宁波富佳等合作时间达 10 年以上，并获得莱克电气“最佳服务奖”“最佳质量奖”“精诚合作奖”和“优秀供应商”科沃斯“优秀供应商”和“长期服务奖”、戴森“最精益奖”、飞利浦“家电及个人护理银奖”、美的“协同开发奖”，成为美的的“战略供应商”和“优秀供应商”、松下和富佳股份的“优秀供应商”。

③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结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较强的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客户新产品开发时，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整机产品的协同开发，在准确把握客户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通过在原材料开发、专用设备研制、成型工艺等方面已经掌握的核心基础技术，快速响应并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和人员进行设计开发，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客户新品开发或面临产品故障等情况时，公司积极协助客户进行方案设计和优化并提出产品改进、改良的解决方案。

④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高效，管理经验丰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的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二维码溯源系统和其他硬件设备，对设备、员工、物料实行一体化管理。通过扫描产品二维码信息，公司可查询产品出入库信息、库存信息、检验信息、生产信息、物料领用信息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溯源追踪信息。采用二维码溯源系统后，公司能更精确地追踪到原料采购入库到产品生产出库的全过程情况以及质量问题追溯，提高了公司出入库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减少了出入库的失误率，强化了产品品质控制及生产线规范化管理，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⑤品质管控优势

在品质管控方面，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公司产品符合 UL、IEC 等国际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在生

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检、巡检、自主检查、QC 检查等质量检查，并以质检表等文件形式记录相关检查情况。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原材料的研发、检测 and 产品质量检测，并建立了材料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物理检测中心。其中材料研发检测中心主要针对原材料进行熔脂、密度、硬度、抗拉力、抗拉强度、断裂伸长率、水分测试、抗紫外线、高低温等方面的检测；产品物理检测中心主要对产品进行二次元尺寸测量、RoHS 环保测试、拉伸测试、扭曲测试等全面检测。上述品质管控措施保证公司有效管理原材料性能和产品品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整机和核心零部件的解决方案。

公司已形成立足软管及配件、整机 ODM/OEM 业务协同发力的产品体系。其中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伸缩软管、挤出软管、吹塑软管、吸塑软管和复合缠绕软管以及水箱、卷线器、地刷、弯管、水袋、接头和手柄等；软管及配件主要应用于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洗地机、除螨仪、布艺清洗机等清洁电器领域。整机 ODM/OEM 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洗地机、除螨仪、布艺清洗机等清洁电器，并于 2025 年延伸拓展至风扇、取暖器、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家居电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

器领域，系戴森、鲨科、必胜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商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 ODM/OEM 厂商后，由 ODM/OEM 厂商制造成清洁电器整机后销售给品牌商。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产品销售亦采取直销模式。该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清洁电器龙头品牌，销售人员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产品邀请客户参观、展会洽谈、利用软管及配件业务客户资源开发维护等方式逐步获取客户的信赖及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公司会逐层审批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判断订单是否能如期交付；订单完成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对采购、生产、研发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等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安排制订出货计划，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出货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

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由造粒车间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聚合，或直接购买成品原料；再由软管车间和配件车间分别进行软管与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由组装车间进行成品组装。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主要采用 ODM/OEM 生产模式，对于品牌商成熟定型的产品公司承接业务后，主要通过 OEM 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品牌商拟推出的新品，在品牌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工程机生产、BOM 表成本核算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等，并进行小批量试制。在试生产结束后，

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由公司负责生产落地。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春光国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公司在越南通过春光国际持有越南 CGH、越南 SUNTONE、越南 INDUSTRY 和越南 TENG YUE。其中,越南 CGH 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业务,越南 SUNTONE 和越南 INDUSTRY 主要从事吸尘器等小家电整机代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越南 INDUSTRY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越南 TENG YUE 主要从事环境家居电器等小家电整机代工业务。

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并通过春光国际持有马来西亚 SUNTONE。马来西亚 CGH 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业务，马来西亚 SUNTONE 主要从事整机代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马来西亚 SUNTONE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持有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地址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
1	马来西亚 CGH	Geran Mukim 554 Lot 673 in the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中文参考地址：柔佛州新山市彭东区格兰穆金 554 号第 673 号）	工业	16,82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无
2	马来西亚 CGH	HS(M) 7894 PTD 243937 in the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中文参考地址：柔佛州新山市彭东区的 HS(M) 7894 PTD 243937 地块）	工业	16,188.00	2019 年 10 月 4 日	无
3	越南 INDUSTRY	友盛工业区，N3 路与 D5 路交汇处，G-3 区	工业	70,00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	无

注：根据马来西亚 C.S. TAM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序号 1 地块上建有 3 幢厂房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越南 CGH	同奈省壮奔县安远社江田工业区 9 号路 5 号厂房	5,700.00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2	越南 CGH	同奈省壮奔县安远社江田工业区 9 号路 7 号厂房	5,550.00	自厂房移交之日（2023 年 3 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3	越南 CGH	同奈省壮奔县安远社江田工业区 7 号路 10 号地块 01 号 ATDNO1 号厂房	6,255.00	自厂房移交之日（2019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4	越南 SUNTONE	同奈省仁泽县福禅社仁泽 I 工业区 6 号路 03 号厂房及部分 02 号厂房	9,000.00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5	越南 SUNTONE	同奈省仁泽县富会社仁泽 II-仁富工业区 3 号路 07、08、09、16、17、18、19 号厂房	13,32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3,221.36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2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200.36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3,458.64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2,22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6	越南 SUNTONE	同奈省仁泽县富会社仁泽 II-禄康工业区 D3 路底层 C3-1 号库房和二层	8,13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仓库及辅助设施
7	越南 TENG YUE	同奈省仁泽县福禅社仁泽 I 号工业区 6 号路 01 号厂房及部分 02 号厂房	9,000.00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办公
8	越南 TENG YUE	同奈省仁泽县仁泽 II 工业区 5A 号路 3 号地块厂房	8,900.00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仓库
9	马来西亚 SUNTONE	No.16, 18 and 20, Jalan Hasil Dua, Kawasan Perindustrian Hasi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31,672.00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967.02	23,250.06	25,096.14
通用设备	1,682.63	1,568.32	1,364.24
专用设备	22,428.29	18,164.45	16,262.15
运输工具	816.94	817.59	944.15
合计	44,894.88	43,800.42	43,666.67

2、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13,625.69	13,863.23	6,709.14
软件	142.26	124.43	195.20
专利	407.73	490.84	577.84
合计	14,175.68	14,478.49	7,482.1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学、勤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贯彻“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术领先、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一流的清洁电器系统解决方案专家。

首先，公司将在吸尘器领域逐步深化系统化解决方案能力，从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继续提高公司软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将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提高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向吸尘器整机业务领域拓展；再次，公司将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后，公司将深化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实现国际化发展，持续实施人才战略，促进科学绩效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在稳固软管及配件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推动吸尘器整机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商提供优质的整机产品及服务，并与软管及配件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

（二）经营计划

1、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吸尘器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断强化自身产品供应能力和坚持对核心技术的研发，以满足吸尘器企业对高品质、高性能软管配件产品的需求。扩大吸尘器软管配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软管配件产品的集成配套能力，提高公司组件化、系统化产品供应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2、继续拓展业务领域

凭借公司在软管配件领域已经具备的丰富经验、较强的技术水平、优质的客户资源、自动化生产能力，以现有优质客户渠道为基础，公司将持续深化拓展软管产品在中央吸尘器、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的应用。凭借公司在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 领域积累的生产经验、组织管理能力，不断拓展整机 ODM/OEM 的产品类别，不断开拓环境家居电器等产品的整机代工业务。

3、产业链向下延伸，提高整机业务渗透

继续加大开拓吸尘器整机 ODM/OEM 市场力度，持续扩大业务规模，通过加大对整机业务的研发投入，来不断提升整机制造水平和技术能力，不断加强吸尘器整机与软管配件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效应，推动各业务板块深度融合与高效联动，围绕整机业务平台陆续扩大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整机业务的部件自制率，增强互补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4、完善全球化布局

公司将继续推进越南清洁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推进马来西亚整机业务发展，持续完善公司在海外当地的供应链体系，提高海外本地化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和缩短采购周期，进一步提升对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具体措施包括提升海外子公司部件自制率、邀请现有供应商前往海外建厂、寻找当地更有性价比的合格供应商等措施。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

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年6月11日）至今，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与顺造科技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收到顺造科技相应的应收货款后，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向顺造科技一次性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在借款期限届满前以及顺造科技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公司有权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协议约定的顺造科技投前估值额，由上述借款债权置换为顺造科技的股权。

顺造科技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是一家小米生态链企业，专注于研发清洁电器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等创新型科技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向顺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目的是为了抓住其发展机遇，提前锁定顺造科技投资估值，为公司未来获取投资入股机会，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债转股条件下，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可以视其实际发展情况，享有实现债权及利息或债转股的选择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顺造科技进行未来股权投资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也是为了增进双方合作关系，提升资源共享和商业机会，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上述对顺造科技的财务资助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金融业务的情形。

7、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8、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涉及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

（三）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相关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60.18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8,919.34	留抵增值税、待摊费用	否	-
长期股权投资	253.05	对吸尘器电机企业的产业投资	否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00	持有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	是	35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对顺造科技的可转债投资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38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560.18万元，主要为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和出口退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8,919.34万元，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3.05 万元，主要为公司出于完善越南生产基地配套供应链目的，于 2023 年下半年与专业生产电机企业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在越南合作设立参股公司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永捷电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业务，属于公司业务的上游，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55.00 万元，系持有浙江磐安婺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 355.0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38%，占比较小。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5,000 万元，系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顺造科技提供的财务性资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该项财务性资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65.3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55.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38%，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和陈弘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春光控股和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和陈弘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春光控股	控股股东，陈正明持股 100%	2016 年 4 月 26 日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凯弘投资	陈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投资管理
3	毅宁投资	陈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投资管理
4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春光控股持股 99%，张春霞持股 1%	2021 年 2 月 5 日	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5	浙江眯会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春光控股持股 99%，陈弘旋的配偶张益帆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7 日	家居、日用品制造和销售
6	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春光控股持股 98%，张春霞持股 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7 月 9 日	家居、日用品制造和销售
7	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	张春霞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4 年 4 月 15 日	住宿、餐饮
8	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持股 35%，陈弘旋持股 20%	2021 年 1 月 21 日	滚刷组件及滚刷组件相关物料的生产和加工，属于公司所从事行业的上游
9	杭州灵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陈弘旋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93.02%并担任经理兼董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等
10	杭州灵核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灵核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5 年 4 月 1 日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等
11	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的配偶刘秦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公司所从事整机代工行业上游
12	苏州米小眸科技有限公司	陈凯的配偶刘秦持股 100%	2024 年 3 月 11 日	电子商务
13	金华市欧凯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陈弘旋的配偶张益帆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26 日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14	海口爱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弘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
15	海口兄弟同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弘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
16	海口晨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弘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

上述企业中，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滚刷组件及滚刷组件相关物料的生产和加工，属于公司所从事行业上游；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其他电子器件的生产，属于公司所从事清洁电器整机代工行业上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以及控股股东春光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5）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春光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春光股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清洁电器及环境家居电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零售额规模达 282 亿美元,到 2024 年增长至 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83 亿美元,从 2023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5%。随着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和高端消费不断增长,全球清洁电器市场的增长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将达 18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突破 27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9%。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报告,全球电动风扇市场的规模近年来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12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127.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时,市场规模将增至 156.2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

目前全球包括吸尘器在内的清洁电器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开始关注家庭清洁卫生和空气质量,这为国内清洁电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在国家“双碳”战略推动绿色转型、健康中国行动夯实民生保障、绿色消费升级重塑市场生态的政策协同发力下,家用空气净化器作为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核心环保家电,近年来也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全新阶段。

2、ODM/OEM 行业存在“先建产能、后拿订单”的特点,布局产能是推动公司发展的重要前提

公司进入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 业务以来,持续聚焦并服务行业头部客户是公司一贯坚持的经营策略和方针。在整机业务方面,顺造科技、SharkNinja 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占公司整机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对其销量在 2023-2025 年期间快速增长。

行业头部企业对供应链的产能弹性、交付能力、良率有极高要求，其在选择 ODM/OEM 工厂时会提前开展验厂、审厂工作，判断工厂是否具备稳定、充足的产线，以应对其市场爆品所需的生产能力。一旦代工厂无法迅速响应客户的追加订单的需求，影响客户市场爆品交付时间，将极大程度影响代工厂与头部企业合作关系，甚至丢失客户。因此，代工厂的“产能”既是交付能力的表现，也是获得更多客户订单的重要前提。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高主营产品生产能力，补齐国内环境家居电器产能缺口

公司在稳固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吸尘器等清洁电器整机业务发展，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品牌商提供优质的整机产品及服务，并与软管及配件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随着公司整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设备等瓶颈问题愈发突出，现有生产能力较难满足未来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一定程度上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制约。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整机业务展开，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现有清洁电器、环境家居电器等系列产品产能紧张问题，补齐国内环境家居电器产能缺口，提高公司供给能力与盈利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2、解决现有租赁厂房生产空间不足问题

苏州尚腾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苏州尚腾成立时因业务规模较小，在苏州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整机业务的快速发展，2024 年苏州尚腾产销量快速增长，现有租赁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苏州尚腾现有发展需求，更无法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苏州尚腾将在新购置土地上建设厂房，可解决现有租赁生产办公空间不足问题，节约租赁费用，有利于节约公司经营成本，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未来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并更好地应对风险和不确定性，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57,015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

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竞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00.00 万元（含 4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	46,757.62	34,440.00

	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4,760.00	14,760.00
合计		61,517.62	49,200.00

注：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的一期工程，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8,104.7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22.76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调整为 46,757.6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40.00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和陈弘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557,015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董事会审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

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200.00 万元(含 4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46,757.62	34,4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4,760.00	14,760.00
合计		61,517.62	49,200.00

注：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项目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的一期工程，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8,104.7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22.76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调整，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调整为 46,757.6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40.00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向用于类金融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0.00 万元（含 49,200.00 万元），拟以不超过 14,7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市场，从清洁电器软管起步，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到清洁电器配件和清洁电器 OEM/ODM 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1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本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应投资产品为吸尘器、洗地机等清洁电器产品，空气净化器、风扇等环境家居电器产品，实现年产 449 万台清洁电器产能、150 万台环境家居电器产能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清洁电器、环境家居电器等整机 ODM/OEM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 业务，并于 2025 年成功进入环境家居电器 ODM/OEM 领域，在产品的组装工艺、品质控制方面已积累了成熟经验，具备相关产品 ODM/OEM 的全流程技术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现有主力清洁电器产品的扩产，并补齐环境家居电器在国内的产能缺口，募投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业务量产产品。

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方面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增，另一方面是丰富产品品类，以更好地服务公司客户需求，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性较强，其销售模式与公司现有情况基本一致，能够依托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不会造成公司业务目标市场的重大变化。此外，本次项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现有业务展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经营团队，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经营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高度重视技

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掌握行业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新产品开发经验。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成功将业务拓展到清洁电器配件、清洁电器整机生产。公司在苏州打造了独立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逐步形成和积累了丰富的清洁电器结构设计能力和经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清洁电器领域已取得超 300 项国内授权专利，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美的（Midea）、莱克（Lexy）、追觅、友望（UWANT）、九阳（joyoung）、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LG、海尔、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通过内部产业上下游及海内外生产基地客户的双向导，公司整机业务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客户拓展空间。通过高度聚焦的客户服务，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共振”：一方面公司在研发、制造、交货等诸多方面与客户形成了充分的信赖，并不断满足客户快速迭代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与跨国公司客户的沟通与碰撞中，实现了公司流程管理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的提升，取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和稳定需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充主营业务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零售额规模达 282 亿美元,到 2024 年增长至 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83 亿美元,从 2023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5%。随着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和高端消费不断增长,全球清洁电器市场的增长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从区域分布来看,欧美是清洁电器的主要市场,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其中北美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市场,西欧市场规模紧随其后。北美和西欧地区吸尘器 2024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4,134 万台和 3,883 万台。中国作为最大吸尘器生产国,吸尘器出口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9-2024 年期间,我国吸尘器出口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7.63%,其中,2024 年的出口量超过 1.8 亿台,创下历史新高。

凭借品质可靠、成本管控、响应迅速等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吸尘器、洗地机等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 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产品主要终端合作品牌包括小米、美的(Midea)、友望(UWANT)、鲨科(Shark)、LG、博世等国内外知名电器品牌。近年来,公司商务订单需求持续增长,现有生产能力预计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亟需对现有产能进行扩充。

本项目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对现有吸尘器、洗地机等主力产品进行升级、扩建,提升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清洁电器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 解决现有租赁厂房生产空间不足问题

苏州尚腾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清洁电器整机代工业务。苏州尚腾成立时因业务规模较小,在苏州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整机业务的快速发展,2024 年苏州尚腾产销量快速增长,现有租赁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苏州尚腾现有发展需求,更无法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本项目将在新购置土地上建设厂房,可解决苏州尚腾现有租赁生产办公空间不足问题,节约租赁费用,有利于节约公司经营成本,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

(3) 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补齐国内环境家居电器产能缺口**,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苏州尚腾以“成为质量卓越的清洁行业领跑者”为愿景，致力于清洁电器生产业务。目前，苏州尚腾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艺清洗机、除螨仪等。近年来，苏州尚腾在做好现有客户订单的基础上，积极调研市场和客户需求，寻求新的业务的订单和业务增长点。为满足合作客户及潜在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现有产品矩阵需要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拓展。

2025 年，公司在越南布局环境家居电器，具体产品包括电风扇、空气净化器、取暖器等，公司成功地实现了产品类型的拓展、丰富，为公司业绩增长增添新的动力。公司相关产品客户均有从国内采购的需求，且国内其他品牌商在该产品方面亦有代工需求，因此本次通过在苏州规划布局环境家居电器，将补齐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代工产能缺口，为公司环境家居电器全球产能布局进一步提供协同性，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政策导向之一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其中智能家居等智能制造项目被列为鼓励类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明确提出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并在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列举推杆式无线吸尘器等新兴小家电。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国市监质发〔2022〕95 号）提出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发展便携式小家电。

2020-2025 年期间，为有效提振国内消费市场，国家不断出台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项支持政策，其中清洁电器（如洗地机）亦被纳入“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提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鼓励信息消费，推进消费升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具有充分的市场可行性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清洁电器市场零售额规模达 282 亿美元,到 2024 年增长至 293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83 亿美元,从 2023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5%。随着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和高端消费不断增长,全球清洁电器市场的增长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根据中金公司测算,全球吸尘器、洗地机等清洁电器潜在需求分别为 2.8-3.7 亿台、4,200-5,600 万台,未来增长空间广阔。中国作为最大吸尘器生产国,吸尘器出口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9-2024 年期间,我国吸尘器出口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7.63%,其中,2024 年的出口量超过 1.8 亿台,创下历史新高。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对清洁电器的消费市场需求,国内清洁电器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市场普及率依然较低,未来增长空间大。从销售额规模来看,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清洁电器零售额 344 亿元,到 2024 年增长至 376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424 亿元,从 2023 年至 2026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从销量规模来看,综合奥维云网和 GfK 数据,2023 年中国清洁电器零售量为 2,534 万台,到 2024 年将增长至 3,117 万台,同比增长约 23%,预计到 2030 年将增至 4,000 万台。

环境家居电器同样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 RESEARCHANDMARKETS 的报告,全球电动风扇市场的规模近年来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该市场将从 2025 年的 12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6 年的 127.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时,市场规模将增至 156.2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Dataintel 市场研究显示,2025 年发达市场 68%的城市消费者主动监测/管理室内空气质量,对比 2019 年仅 29%,说明近年来城市消费者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关注度显著提升,家用空气净化器正逐渐从可选消费品向家用必需品转变。根据 Mordor • Intelligence 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将达 185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突破 270.6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7.9%。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增清洁电器、环境家居电器等产品产能，相关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市场保障

公司深耕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多年，通过完善生产工艺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小米、美的（Midea）、莱克（Lexy）、追觅、友望（UWANT）、九阳（Joyoung）、戴森（Dyson）、鲨科（Shark）、必胜（Bissell）、LG、海尔、松下（Panasonic）、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Philips）、艾默生（Emerson）、阿奇力克（Arcelik）等国内外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依托内部产业上下游关系实现清洁软管客户的导入，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客户拓展空间。公司合作客户在美国、欧洲、国内等清洁环境电器主要消费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此外，对于头部家电企业而言，其产品往往涵盖清洁电器、环境家居电器、厨电产品、个人护理电器等多个类别，环境家居电器业务可充分利用现有清洁电器客户资源，保障相关产品产能的有效消化。

综上所述，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市场保障。

(4) 公司研发、品质管控能力，保障募投项目产品交付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新品开发经验。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成功将业务拓展到清洁电器配件、整机领域。在清洁电器方面，公司在苏州设立了独立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逐步形成和积累了丰富的清洁电器结构设计能力和经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清洁电器领域已取得超 300 项国内授权专利，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清洁电器领域，公司通常在客户新产品开发时即参与客户整机产品的协同开发，在准确把握客户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快速响应并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和人员进行设计开发，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

在品质管控方面，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根据客户及市场要求，公司清洁电器产品符合 3C、CE、CB、UL、IEC 等国内和国际认证标准，可以满足国内外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家居电器，公司已在越南实现大批量生产销售，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品质管控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业务奠定了基础，保障募投项目产品交付。

（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近年来，公司清洁电器软管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而整机业务因公司前期开拓客户策略原因，业务毛利率偏低，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高。因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营运资金缺口。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从 2023 年末的 2.26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6.35 亿元，公司利息支出增加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从 2023 年末的 51.11% 快速攀升至 2025 年末的 67.9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避免因资金短缺制约增长动能；同时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杠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尚腾，拟于江苏省苏州市实施，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46,757.62**万元，计划建设周期2年，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等必要投资。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在苏州新购置土地上新建生产基地，并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更为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扩大公司整机生产业务的生产规模和产品类别，形成覆盖清洁电器、环境家居电器等不同种类产品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其中，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应投资产品为吸尘器、洗地机等清洁电器产品，空气净化器、风扇等环境家居电器产品，实现年产449万台清洁电器产能、150万台环境家居电器产能。

本项目建成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先购置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建成后，苏州尚腾现有生产人员及办公人员、新购置设备将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现有租赁厂房内的老旧生产线将由新产线实现更新替代。本项目有助于解决苏州尚腾现有厂房租赁及空间不足问题，节省公司租赁费用，更新公司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6,757.6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440.00**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549.36	1.17%	-	-
2	建设投资	19,293.79	41.26%	16,621.45	是
3	设备投资	21,596.55	46.19%	17,818.55	是
4	预备费	2,044.52	4.37%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273.40	7.00%	-	-
合计		46,757.62	100.00%	34,440.00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假设条件以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项目年度营业收入根据产能释放规划，以预测单价乘以各年预计产量（假设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进行计算。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共 11 年，T+1 至 T+2 年为建设期，T+3 年开始投产，达产率为 40%，T+4 年达产率为 70%，T+5 年起实现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产品预测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公司售价或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苏州尚腾产品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

（2）成本费用

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根据历史生产同类业务产品直接发生的物料占收入比重估算，直接人工按照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预估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制造费用根据历史同类业务产品制造费用占收入比重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智能化设备投入情况进行估算。

期间费用参照苏州尚腾 2023 至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扣除折旧摊销及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除人员和折旧摊销外的费用，同时预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新增设备的折旧费、计划投入的人力成本。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国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及采购形成的增值税净额的 7%、3%、2%测算。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进行预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毛利率、净利润预测

苏州尚腾整机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7.76%，最近一年（2025 年）毛利率为 11.46%。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7.48%，均低于苏州尚腾整机业务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及最近一年（2025 年）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为 5,714.67 万元。

（5）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3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31%，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编号为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39826 号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坐落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东侧（苏吴国土 2023-WG-25 号）。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备案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项目代码为：2403-320506-89-01-158092。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文件号为苏环建〔2025〕06 第 0069 号。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7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92%，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强化，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以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前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公司产能和主营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此外，公司财务负担将得到减轻，偿债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高，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清洁电器、环境家居电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基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经济前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随着公司产能和主营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此外，公司财务负担将得到减轻，偿债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从而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高，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或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

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章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30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42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24.0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99.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 IPO 募集资金原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	21,794.64
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	14,245.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6.46	3,459.86
合计		41,046.54	39,499.94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变更“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约折合 435.28 万美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即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拟变更“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约折合 1,196.42 万美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 使用，即拟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 18,794.97 万元，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将其中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24.67 万元（约合美元 885.28 万），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

公司上述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同意/无异议的意见。经上述两次变更，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对应变更前募投项目	对应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15,869.97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21,794.64
2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5,924.67		
3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6,045.42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14,245.44
4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8,200.02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9.86	未变更	3,459.86
合计		39,499.94	/	39,499.9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清洁电器行业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整机，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消费者对清洁电器的消费需求。目前全球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家用清洁电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消费者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以及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基础。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疲软。若未来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诸如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对全球经济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影响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塑料粒子（聚乙烯类、PVC、ABS 类、PP 类等）、筋条、铝棒、增塑剂、电子线、电机、电池包、电源线等。公司塑料粒子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其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同时公司未能与客户就调整价格对冲成本上升的影响协商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及清洁电器整机制造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随着年轻世代消费者逐渐成为家用电器的主要购买者，其对清洁电器的需求也从原来强调实用性和性价比，逐步转变为更加注重清洁电器的精致外观、智能互联和产品品质，清洁电器的市场竞争从而也呈现出更多维度。若未来公司不能

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控制制造成本，公司清洁电器业务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滑的情形。

（四）替代产品风险

目前家居环境清洁方式主要包括用扫把、拖把和抹布等人工清扫，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清扫，其中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中无需使用软管。公司软管产品及配件主要应用于吸尘器领域。随着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具备体积小、智能化、自动化等优点的扫地机器人等替代产品将抢占更多的清洁电器市场份额，对吸尘器的产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以中美贸易冲突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全球经济正面临着多重压力，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政治化的倾向日益突出，影响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体系。公司出口及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及亚洲、欧洲国家。

报告期内，美越贸易政策变动频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美国对越南进口商品适用的主要新增关税为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实施的12.5%加征关税，自2026年7月24日起实施，现行政策未规定明确终止期限。美国对越南进口商品执行的301调查加征关税、原产地及反规避审查的持续时间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影响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越南SUNTONE毛利率分别为-7.25%、1.14%和-4.62%，2025年越南SUNTONE毛利率再次转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美越贸易政策变动的不利影响。若美国对301调查加征关税进一步加码、执行新的附加关税政策，或客户因关税负担在议价时要求公司进一步降价，越南基地可能长期处于低毛利或负毛利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公司全球产能布局、供应链本地化和客户协商等措施不能保证完全消除该等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整机业务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60%以上。公司将通过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拓

客户并扩大市场份额，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密切，如果未来某一主要客户降低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整机业务客户订单下降或终止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在 50%以上，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且公司整机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超过 90%。在整机业务方面，公司系 ODM/OEM 厂商，若主要客户经营计划调整将原给予公司订单转移给其他 ODM/OEM 厂商或其自身受市场竞争影响业务量下降，导致其从公司的采购量下降，会使得公司订单减少。此外，如整机客户因自身战略方向调整，从原来 ODM/OEM 方式转为自主生产，将导致其减少对外 ODM/OEM 订单甚至终止与公司 ODM/OEM 合作关系，也将使得公司整机业务订单下降。如果未来整机业务主要客户订单下降或终止合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市场开拓弥补订单损失，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98.43 万元、212,244.33 万元和 256,110.60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9.64 万元、1,431.46 万元和-1,045.80 万元，呈持续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下游终端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23 年的 12.50%下降至 2025 年的 11.29%；（2）由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0 万元至-9,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出现亏损。从 202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看，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亏损可能较 2025 年度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通过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提升业务协同性、积极拓展新客户以及强化人才团队建设等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但该等措施对改善经营业绩时间无法准确判断。同时，若未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

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3%、10.82%和 10.86%,整体下降,其中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整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3.98%和 4.96%。公司整体毛利率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由于整机产品售价远高于零配件产品售价,如未来随着整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整机业务收入和占比持续提升,而整机业务毛利率却没有得到同步改善和提升,将可能拉低公司整体毛利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54,343.93 万元、74,941.11 万元和 77,275.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6%、35.31%和 30.1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保持较高水平。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09.81 万元、35,948.72 万元和 42,14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9%、21.24%和 21.96%,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虽然公司采取了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和存货管理等措施,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06.13 万元、-1,082.76 万元和 1,837.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对于出口及境外销售产品，客户主要采用美元、林吉特、越南盾等外币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汇兑损失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清洁电器制品 800 万台新建项目（一期）经营预测期共 11 年，T+1 至 T+2 年为建设期，T+3 年开始投产，达产率为 40%，T+4 年达产率为 70%，T+5 年起实现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假设各期产销率为 100%。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未来整体市场环境、供求关系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技术及工艺变更等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都可能对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在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募投项目届时实现的销量、销售价格低于预测或经营成本高于预测，项目毛利率低于预测，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预测毛利率在 7%-8%之间，该毛利率与最近三年国内整机业务生产基地苏州尚腾整机业务毛利率平均值相当且低于其最近一年整机业务毛利率，但是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业务毛利率（1%-5%）。此外，受 2026 年一季度美伊战争爆发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大幅上涨，以及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整机业务毛利率在 2026 年 1-6 月出现下降，并低于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预测毛利率。虽然公司为改善提升整机业务毛利率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如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通过涨价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未来毛利率的提

升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实际运行毛利率低于预期，将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出现负收益的情形。

假设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形，毛利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稳定期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稳定期预测毛利率	稳定期预测净利润（万元）
募投项目预测情况	7.48%	5,714.67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	6.48%	4,044.79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2 个百分点	5.48%	2,374.92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3 个百分点	4.48%	705.05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3.42 个百分点	4.06%	-
毛利率较稳定期预测毛利率下降 4 个百分点	3.48%	-1,135.09

由上表可知，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涨价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实现毛利率下降至 4.06% 以下，本次募投项目净利润为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98 万元，如果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业绩未能显著改善提升，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募投项目折旧增加而出现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此外，项目实施后如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后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此外，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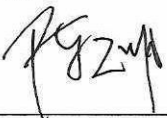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一定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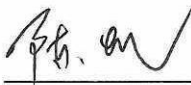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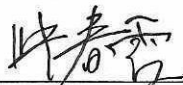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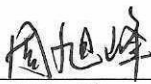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正明


陈凯


张春霞


吕敬


周旭峰


胡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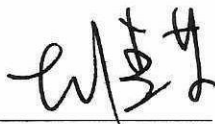

戴宁


赵鹏飞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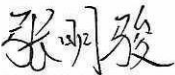

赵鹏飞


张春霞


胡春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剑凯


张明骏

宋万靖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1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正明

陈凯

张春霞

吕敬

周旭峰

胡春荣

戴宁

赵鹏飞

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鹏飞

张春霞

胡春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剑凯

张明骏

宋万靖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春霞
张春霞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正明

张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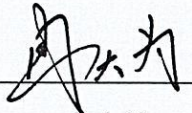
陈 凯

陈弘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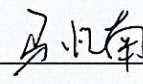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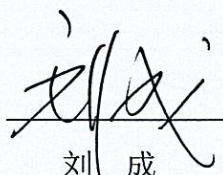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冉大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泉


马忆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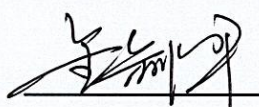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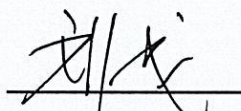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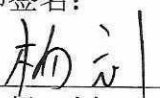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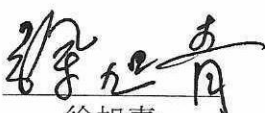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杨 钊


周正杰


王 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旭青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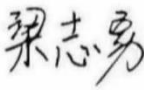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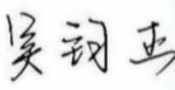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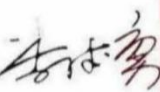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3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0324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5102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吴钧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